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002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7号.

被执行人:李华,女,

被执行人:金梓航,男,

被执行人:李楠,男

被执行人:王琳,女

被执行人新疆宏明成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388号汇展园南区4-2-201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执字000371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
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974204.2元。（执行费22142.04元）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吐尔逊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王晓蕾